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廖珮萱 電話: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:e-23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8258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0900000E_1140082584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 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35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 表」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

國民中小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:行政院電2025/09/22文



第1頁,共1頁